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8/9  
30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八次会议  
2014年6月23日至28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5.2

### 审查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工作和今后工作的考虑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导言

1. 根据《公约》第 8(h)条，每个缔约方应尽可能并酌情防止引进、控制或根除那些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2. 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 指出：“到 2020 年，外来入侵物种和进入渠道得到鉴定和排定优先次序，优先物种得到控制或根除，同时制定措施管理进入渠道以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进入和扎根”。
3. 缔约方大会第 XI/28 号决定第 25 段认识到，外来入侵物种是造成生物多样化丧失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它们对生物多样化和对经济各部门日益严重的影响给人类福祉造成不良影响，强调需要继续就这个问题开展工作，以便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在第 26 段中，请执行秘书与伙伴合作，以便：
  - (a) 对缔约方大会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各项决定，包括关于如何处理第VIII/27号决定所确定的国际管制框架的欠缺和不一致之处的各项决定，评估其执行进展；
  - (b) 编制一份外来入侵物种最常见进入渠道的初步清单，建议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可用来排定其优先次序的标准或其他方法，并查明可能用来管理或尽量减少与这些渠道相关的风险的各种工具；并就此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的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为审议今后工作需要提供信息。

\* UNEP/CBD/SBSTTA/18/1。

4. 因此，本文件提供了缔约方和第二部分中相关国际组织执行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进展情况。关于侵入物种的进入渠道、其优先次序和管理载于 UNEP/CBD/SBSTTA/18/9/Add.1 号文件。根据该文件和下文第二节所载信息，第三节提供了今后工作的考虑因素。第四节载有科咨机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建议草案。

5.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上首次探讨了外来入侵物种问题，将其作为一个单独议程项目，此后每届会议均涉及这一问题，并制定了一整套非常全面的指南。

6.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着手开始的筹备工作，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第六 VI/23 号决定\*通过了《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问题的指导原则》；承认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从外来入侵物种对生态多样性构成威胁的角度看待国际监管框架的欠缺和不一致之处，并推出一个方案进一步阐明和解决这些问题；以及就国家战略提供指导。该决定的各节还包括国际合作、评估、信息和工具，以及能力建设活动。

7. 在缔约方大会随后各届会议上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尤其是，根据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确定了国际监管框架方面的欠缺和不一致问题清单。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向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发出了特殊邀请。还进一步确定了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另一个渠道：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应在《公约》下探讨这个问题。<sup>1</sup>

8.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为编制信息和工具、能力建设，以及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提供进一步指导。

9. 下一节研究缔约方大会在执行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 二. 缔约方大会在执行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 1. 指导原则

10. 《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问题的指导原则》（《指导原则》载于第 VI/23 号决定\*的附件）为所有政府和组织制定有效战略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外来入侵物种的扩散和影响提供指导。

11.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执行《指导原则》方面，以及在制订、订正和执行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根据《指导原则》审查有关的政策、法律和体制，以便查明欠缺、不一致之处和矛盾，并酌情对政策、法律和体制进行调整（第 VI/23 号决定\*第 10(c)段）。缔约方大会突出强调了《指导原则》对不同决定中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不同工作方面的重要意义，例如：

---

\* 一名代表在通过本项决定的过程中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并强调指出，他认为，如果有人提出正式的反对意见，缔约方大会将无法合法地通过一项动议或案文。一些代表对通过本项决定的程序表示保留意见（见 UNEP/CBD/COP/6/20 号文件第 294-324 段）。

<sup>1</sup> 管理与引进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的侵入物种有关的风险正在议程项目 5.1 下审议 (UNEP/CBD/SBSTTA/18/1)。

(a) 加强宣传并使公众了解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对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影响（第VIII/27号决定，第13段）；

(b) 实现《公约》的目标、其《战略计划》、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等其他全球目标（第IX/4 B号决定，第1段）；

(c) 对于用于农业和生物物质生产，包括生物燃料的饲料，以及碳固存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扎根和扩散采取预防办法（第X/38号决定，第6段）；以及

(d) 为解决引进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活饵和活食的外来物种相关的风险提供相关指导（第XI/28号决定，第3段）。

12. 缔约方大会在第 IX/4 A 号决定第 15 段中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执行《指导原则》的个案研究、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重点是风险评估程序、监测和监督方案、评估侵入物种的社会经济、健康和环境影响的方法，管理引进途径以及恢复和重建被外来入侵物种损害的生态系统。

13. 若干缔约方总体上报告了预防、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和减缓其影响的措施。报告缔约方应用《指导原则》的一个具体实例是加拿大，该国报告称，其《外来入侵物种战略》与指导原则高度一致，已将其用作加拿大渔业与海洋部制定政策、做法和科学建议的背景文件。

14. 《指导原则》为尚未制定具体的国家综合立法和管理措施以解决与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相关风险的国家提供了一个框架。

## 2. 国际监管框架：解决欠缺和不一致问题

15. 如上所述，缔约方在第 VI/23 号决定\*中确认诸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现行国际文书以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各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制订有关标准和协定的其他国际组织，为执行《公约》第 8(h) 条做出的贡献。不过，缔约方大会也注意到国际监管框架的欠缺和不一致之处。

16.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其中提及的文书和组织解决以查明的欠缺并就一项方案作出决定，以进一步阐明和解决欠缺和不一致问题。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建立了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以进一步解决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国际监管框架中的欠缺和不一致之处（第 VII/13 号决定，第 9 段），已将此报告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17. 根据这份报告，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I/27 号决定中列出了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国际监管框架中的各种不足，并规定国际组织、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要采取行动解决这些不足。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具体研究了监管框架在以下方面的不足：（一）影响水生生物多样性的外来入侵物种；（二）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并不是植物害虫的动物；以及（三）更广泛的动物疾病，包括仅影响野生生物的疾病。

18. 下一节介绍在解决这些不足方面取得的进展，而下一节则讨论了依然存在的不足。

- (a) 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成员在制定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国际指南方面取得的进展

19. 在第 IX/4 A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有关国际组织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监管框架中的具体不足和不一致之处。这些组织与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联络小组）<sup>2</sup>合作，目的是解决该决定中的请求，成员组织已开展若干活动来弥补已经查明的不足：

(a)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已将水生植物和侵入植物纳入其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1 号——检疫性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

(b) 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授权任务内，正在讨论阐明本《公约》规定的“植物保护”涵盖保护《国际藻类、真菌、植物命名法规》规定的藻类和真菌。因此，将更新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该术语表是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所有术语的基础；

(c)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编写和出版了“关于逐渐侵入的非本地动物风险的评估准则”；

(d)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列出了可传染野生动物和威胁生物多样性的疾病：蛙病毒和 *Batrachochytrium dendrobatitis*；更新了关于这些疾病的标准；以及

(e)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编写和出版了以下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指南：（一）林业植物检疫林业标准实施指南；和（二）了解和采用水产养殖业中的风险分析指南。

20. 关于第 VIII/27 号决定中提及的引进外来物种的途径或原因的具体指南，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的成员组织开展了以下活动：

#### 水产养殖和渔业

2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编写和出版了若干关于水产养殖和渔业的技术指南：这些指南文件的完整清单载于 UNEP/CBD/SBSTTA/18/9/Add.1 号文件附件。

#### 集装箱

22. 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已开始制定新的关于尽量减少由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扩散（2008-001）和关于国际海运中产生的存在潜在有害生物风险的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和处置(2008-004)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23. 针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关于尽量减少由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扩散（2008-001）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工作，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编制了最新版《货物运输组件装载实操规则》，其中包括建议如何帮助确保海运集装箱（货物运输组件）不会成为扩散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的运输工具。负责货物包装和固定以及负责培训人们如何包装这类部件的人们将使用这个规则。更新后的《规则》有望在适当的时候获得批准。

---

<sup>2</sup> <http://cbd.int/invasive/lg/>。

24. 2013 年,《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不符合航空运输要求的活体野生动物和植物的指导原则。<sup>3</sup>《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还通过了关于活标本运输的第 Conf.10.12 (Rev. CoP16) 号决议,特别更新了该决议以提及新的指导原则。

### 压载水

25. 目前有许多工具可用来管理或尽可能减少与船舶/船只压载水相关的风险。该领域的主要工具是《国际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压载水管理公约》),不过该公约尚未生效。《压载水管理公约》的若干条款和条例提及国际海事组织要制定的指导原则,2005 至 2014 年,该组织的成员国已制定了 19 套指导原则,其中包括关于压载水接受设备、压载水交换和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文件的完整清单载于 UNEP/CBD/SBSTTA/18/9/Add.1 号文件附件。

### 海洋生物污损

26. 国际海事组织制定了 2011 年《为最大程度减少侵入水生物种转移的船舶生物污损控制和管理指南》、第 MEPC.207(62)号决议,以及《关于最大程度地减少作为娱乐艇生物污损(船体污损)的侵入水生物种转移的指南》(MEPC.1/Circ.792 号通告)。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还通过了《关于 2011 年为最大程度减少侵入水生物种转移的船舶生物污损控制和管理指南的评价指南》(MEPC.1/Circ.811 号通告)。

### 民用航空运输

27. 2007 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合作起草了“防止经由空中运输和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准则”。这些准则的规范化仍然悬而未决。

28.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准主题清单的其中一个主题是空运集装箱,在通过《尽量减少由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扩散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后将进一步完善这个清单。

29. 如上所述,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13 年通过了关于活体标本运输的第 Conf.10.21(Rev.CoP16)号决议,特别更新了该决议以提及不符合空中运输要求的活体野生动物和植物的指导原则。已将该指导原则作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活体动物运输规定》的附件。

### 生物控制剂

30. 出口、运输、进口和发放生物控制剂和其他有益微生物的准则载于最初于 1996 年通过并于 2005 年修订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3 号。

### 移地动物繁殖方案

31. 在第 Conf.12.10(Rev.CoP15)号决议中,《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促请其缔约方在建立外来物种圈养中心前对生态风险进行评估,从而防止对当

<sup>3</sup> <http://www.cites.org/eng/resources/transport/index.php>。

地生态系统和本土物种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在同一决议中，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管理局与圈养中心密切合作，以编制提交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进行登记的资料，或建立一个支持小组，其成员代表饲养员和政府为这个程序提供便利。

### *国际网络市场（电子商务）*

32. 2012 年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编制了文件“植物的互联网贸易(电子商务)——潜在的植物检疫风险”；该文件介绍了探索用来通过互联网出售的系列产品的案头研究的初步结论，并突出强调了对植物健康和环境的潜在风险。

33. 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正在开发一个互联网门户网站，将其作为其网站的一部分，以便汇编、出版和传播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根据第 15.57、第 16.62 号决定和关于电子商务的第 Conf.(Rev.CoP15)号决议提交的有关《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所列物种<sup>4</sup>的相关电子商务资料。

### *(b) 剩余的欠缺之处*

34. 如前一分节所述，已采取努力解决从第 VIII/27 号和第 IX/4A 号决定所载对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角度看国际监管框架存在的欠缺和不一致问题。同时还就若干问题制定了新的指导原则，不过仍有一些欠缺。

35. 科咨机构第十八次会议将审议 UNEP/CBD/SBSTTA/18/8 号文件所载关于为解决引进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活饵和活食的外来物种相关风险而制定和执行国家措施的指南草案。

36. 关于民用航空运输，2007 年“防止经由空中运输和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准则”仍等待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规范。

37. 此外，仅部分讨论了与交通工具、科学研究、旅游、移地动物繁殖、跨流域调水和导航运河有关的渠道。在军事活动、紧急救援、援助和反应以及国际发展援助方面仍存在重大欠缺之处。与通过这些活动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风险仍有待解决。

38. 此外，对外来入侵物种的无意识保护和术语的不一致加重了与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风险。《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于 2009 和 2013 年更新了其植物检疫术语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5 号），目前正在统一术语。

## *3. 国家（和区域）战略*

39.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在第 VI/23 号决定\*第 10 段为制定国家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了实质性指南，将其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造成的威胁。该决定特别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确定需要和优先事项；加强协调机制；审查相关政策、立法和体制，并酌情对其进行调整；加强各个部门包括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确保相关国际文书联络点之间的联络；提高包括检疫、海关和其他边界官员在内人员以及一般公众对外来入侵物种所构成威胁的认识，以及关于根

<sup>4</sup> <http://www.cites.org/eng/prog/e-commerce.php>。

除这种威胁的方式的认识；促进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及同贸易伙伴并酌情同其他国家合作解决跨境威胁。

40. 对当前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审查显示，超过 50% 的缔约方已制定了国家外来入侵物种战略或同等方案，并且超过 20% 的缔约方制定了国家战略并建立了协调机制。在 2010 年以来已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中这个比例较高。

41.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经其成员国授权为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和机构制定侵入物种战略。2000 年首次制定了侵入物种战略草案。2006-2007 年对该战略进行了修订，促使制定了《太平洋地区侵入物种管理指导方针：太平洋地区管理害虫、杂草和其他侵入物种的战略》。<sup>5</sup>

42. 到 2010 年，11 个太平洋岛屿国家，包括库克群岛、斐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和瓦努阿图制定了侵入物种战略，将其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以便为侵入物种管理提供框架。马绍尔群岛制定了《国家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

43. 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提供的信息，澳大利亚、比利时<sup>6</sup>、芬兰<sup>7</sup>、墨西哥<sup>8</sup>、新西兰、挪威<sup>9</sup>和南非<sup>10</sup>根据对侵入物种的风险评估制定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战略和条例。在一些国家，例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相关部委之间开展跨部门合作，实施了关于害虫、动物疾病和侵入物种的生物安全措施，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样，还在加拿大、库克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纳米比亚、马来西亚和萨摩亚等国家的相关政府部门之间启动和实施了协调机制。协调机制的主要目的是统一关于侵入物种和害虫的边界管制措施，促进中央和地方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管理已确定的外来入侵物种的措施方面的合作。

44. 欧洲联盟目前完成关于防止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扩散的条例。该拟议条例给出了欧洲联盟关切的外来入侵物种清单。如果物种符合若干标准，包括对欧盟境内而言是外来物种，能够在两个成员国以上共同的一个生物地理区域或一个海洋次区域（最偏远区域除外）扎根和扩散，以及可能对生物多样性或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可将这些物种列入这个清单。拟议条例包括一个风险评估程序。不得故意将清单上的外来入侵物种带入欧盟领土，持有、饲养、运进或运出欧盟或在欧盟内运输、在市场上出售、使用或交换，不得繁殖、培育或培养或将其释放到环境中。条例提供了若干例外情况，但不允许释放到环境中。预计该条例将于 2014 年 5 月通过。

45. 对国家战略执行情况方面信息的分析载于正在编制的缔约方第五次国家报告。

---

<sup>5</sup> [http://www.pacificinvasivesinitiative.org/site/pii/files/resources/publications/PII/pii\\_strategic\\_plan\\_2010\\_2015.pdf](http://www.pacificinvasivesinitiative.org/site/pii/files/resources/publications/PII/pii_strategic_plan_2010_2015.pdf)。

<sup>6</sup> <http://ias.biodiversity.be/>。

<sup>7</sup> [www.mmm.fi/attachments/ymparisto/vieraslajiseminaari9.12.2009/6AEAkMHw5/Finlands\\_national\\_strategy\\_on\\_invasive\\_alien\\_species.pdf](http://www.mmm.fi/attachments/ymparisto/vieraslajiseminaari9.12.2009/6AEAkMHw5/Finlands_national_strategy_on_invasive_alien_species.pdf)。

<sup>8</sup> [www.biodiversidad.gob.mx/v\\_ingles/country/pdf/Invasive\\_species\\_Mexico\\_dec2010.pdf](http://www.biodiversidad.gob.mx/v_ingles/country/pdf/Invasive_species_Mexico_dec2010.pdf)。

<sup>9</sup> [www.artsdatabanken.no/Article/Article/133437](http://www.artsdatabanken.no/Article/Article/133437)。

<sup>10</sup> [www.invasives.org.za/](http://www.invasives.org.za/)。

#### 4. 国际合作

##### (a) 总论

47. 缔约方大会要求就其若干决定中的各种问题开展合作。在第 VI/23 号决定\*第 15 至 23 段中，缔约方大会促请各缔约方、国家政府、多边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研究全球变化对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生物多样性及相关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潜在影响。

48.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有关组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促进第 8(h)条的执行：就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对具体地点或生境构成的威胁制订指导准则、最佳做法和试点项目，包括制订措施，以便加强生态系统抵抗外来物种的侵入或从这种侵入中恢复过来的能力。

49. 缔约方大会尤其请有关组织在讨论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贸易和贸易自由化影响、土地利用的变化、农业、水产养殖、林业、卫生以及发展政策和活动的影响时研究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风险。缔约方大会还请有关组织解决对海洋外来物种管理造成阻碍的问题。

50. 在通过新的《压载水管理公约》前，国际海事组织和全球环境基金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从 2000 到 2004 年共同执行《全球压载水管理方案》。全球压载水管理方案伙伴关系从 2004 年持续到 2007 年。2008 年至 2012 年，该伙伴关系将通过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法律、政策和体制改革以尽可能减少经船舶带来的水生外来物种的影响，重点执行《国际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

51.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目前正在为决策者、湿地管理人员和当地社区制定关于湿地和外来物种指南入门，将之作为其 2013-2015 年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 (b) 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合作

52.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之间的合作方面，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就外来入侵物种的植物采取的诸多可能行动而提出的综合建议，并为进一步合作提供支持（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 ICPM-7/2005 号建议）。例如，它还为以下方面提供支持：阐明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背景下解决系植物害虫的外来入侵物种（包括系外来入侵物种的植物）的问题的机会；在制定新的或经修订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和相关的植物检疫措施过程中，解决有关植物害虫（包括系外来入侵物种的植物）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构成威胁的关切及其进入途径；将系植物害虫（包括系外来入侵物种的植物）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可能进入渠道作为选定今后标准的专题和优先事项的标准；以及在技术援助倡议的背景下，加强发展中国家解决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植物害虫（包括系外来入侵物种的植物）的能力。

53. 关于国家一级的合作活动，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第七届会议上建议《公约》缔约方，特别是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开展以下活动并报告进展：

(a) 视需要加强植物保护法律和政策，以便将保护野生植物和生物多样性免受植物害虫，包括系外来入侵物种的植物的侵害纳入进来，并建立或调整现有的害虫预警制度，使其包括所有植物害虫；



- (b) 加大采用和使用相关国际植物检疫措施和相关植物植物检疫措施的努力，以解决系植物害虫的外来入侵物种，包括系外来入侵物种的植物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威胁；
- (c) 在进行害虫风险分析时，尤其关注引进的植物是外来入侵物种的可能性；
- (d) 加强环境、植物保护与农业当局和相关部委之间的联系；
- (e) 改善国家联络点与各项公约联络点之间的沟通；以及
- (f) 收集有关植物害虫，包括系外来入侵物种的植物的外来侵入信息，并将该信息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以协助检测在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54. 尽管已经指定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合作，并取得了许多成果（见上文第 2 节），但可根据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 ICPM-7/2005 号建议中载有的建议增加国家一级的合作。

*(c) 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

55. 在第 VII/13 号决定第 4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包括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联合联络小组，促进在其他国际论坛上更加充分地审议与外来入侵物种有关的问题。还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相关公约及其他组织进一步合作，为场地管理人员制定以生物群落为对象的实用指南。

56. 根据这项决定，并考虑到第 VIII/27 号和第 IX/4A 号决定，《公约》执行秘书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之间的成功合作，于 2010 年着手建立了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最初，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的重点是解决国际监管框架的欠缺和不一致问题，不过现在这个小组还重视支持缔约方以及相关协议和执行机构成员的能力建设。最近更新了该小组的职权范围。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的报告可访问其网站。<sup>11</sup>

*(d) 支持外来入侵物种的国际方案和伙伴关系*

57. 缔约方大会还请国际组织制定财政和其他措施，以促进旨在减少外来入侵物种有害影响的各项活动，并确认若干举措，包括全球外来物种方案的贡献。全球侵入物种方案是一个伙伴关系，成立于 1997 年，其使命是通过尽可能减少外来入侵物种的扩散和影响，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维持人类的生计。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对全球外来物种问题进行了重点评估，并为政策、监管、预防和管理编制了指南和工具包。由于缺少资金，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于 2011 年结束。参加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的组织绩效合作并交换信息，许多成员组织究竟是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的一部分(见下文第 6 节)。

---

<sup>11</sup> [www.cbd.int/invasive/lg/](http://www.cbd.int/invasive/lg/)。

## 5. 信息和工具

58. 缔约方大会，特别是其第六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各项决定确定了信息和工具需求，包括信息系统。在第 VI/2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呼吁尤其对以下方面进行研究和评估：侵入物种的特性和易遭外来物种侵入的生态系统和生境，以及气候变化对这些参数的影响；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分析外来入侵物种各种引进渠道的重要性；外来入侵物种的社会经济影响；利用生物控制剂来控制根除外来入侵物种的成本和效益；评估引进外来物种在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方面对生物多样性所致危险的标准；制定无害环境的措施以控制和根除外来入侵物种；制定措施以增强生态系统抵御外来入侵物种或从这种侵入中恢复的能力；分类工作的优先事项；以及利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缔约方大会还请求汇编关于这些主题的资料。

59.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制订并提供技术工具和相关信息，以便支持为预防、及早发现、监测、根除和（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所进行的努力，并请执行秘书支持制定并通过以下措施扩散这些工具，特别是：汇编和扩散案例研究；汇编并提供用于风险评估/分析和途径分析的程序清单；查明并统计可以有关预防、及早发现和预警、根除和（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现有专门知识；恢复遭到侵入的生态系统和生境；建立数据库并帮助使所有国家都可以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渠道获取此种信息包括将信息归还来源国家；建立关于新发生的外来物种侵入和外来物种向新地区扩散的报告制度。第 IX/4 B 号决定第 15 和第 16 段请求为执行关于具体主题的指导原则汇编案例研究、汲取到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60.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请执行秘书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为缔约方研制一种关于应用现行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的非指令性实用工具包，以解决与引进外来物种相关的风险和管理引进渠道以防止这些物种的引进和扩散，从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还对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为改进在线数据库和网络的互操作性以及为使用必要信息来进行风险和（或）影响评估提供便利而做的工作表示欢迎。

61. 此外，在第 XI/6 号决定（E 节“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旅游发展合作”，第 48 段）中，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审查《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准则》的应用情况。关于该准则的审查，鼓励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针对旅游业作为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扩散的一种途径的问题加强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例如通过制订业务守则（第 VIII/27 号决定，第 51 段）。

62. 制定了共享信息的许多机制，这些机制均探讨了上述请求。执行秘书与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供应商合作，就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开展了许多活动。自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以来，（伦敦）自然历史博物馆在自然保护联盟侵入物种专家组的支持下，并根据用户、2013 年举行的技术讲习班以及信息门户工作组成员的反馈意见，已将其信息门户投入运营，以支持缔约方努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该信息门户可访问：全球外来入侵物种方案伙伴关系成员和其他人的网络资源、科学文献、关于已知或怀疑是侵入物种的生态、生物、命名和其他信息，以及用户和伙伴开展讨论的论坛设施。目前可通过门户访问汇编的案例研究、汲取到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63. 全球外来入侵物种方案伙伴关系对 100 多个国家的外来入侵物种信息进行核对，国家专家提供的数据由自然保护联盟侵入物种专家组维护。将在 2014 年 10 月缔约方大会第

十二届会议上推出搜索已引进和侵入物种全球注册资料库并直接访问伙伴数据库的操作系统。目前，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协调该伙伴关系。

64. 在区域一级，已采取若干举措汇编和通过互联网共享关于已引进的外来物种和已知外来入侵物种的信息。美洲（例如美洲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络入侵物种信息网络<sup>12</sup>）、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例如亚太森林侵入物种网络<sup>13</sup>或太平洋岛屿濒危生态系统<sup>14</sup>）和欧洲（例如欧洲外来入侵物种清单<sup>15</sup>，欧洲外来入侵物种网络<sup>16</sup>）正继续努力更新外来入侵物种资料。在全球一级，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侵入物种资料库<sup>17</sup>涵盖超过 1,500 种外来入侵物种。自然保护联盟侵入物种专家组的全球侵入物种数据库<sup>18</sup>目前储存了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特殊影响的 890 种外来物种的 37,970 个事例。欧洲外来入侵物种清单显示，已引进了 12,122 个外来物种，其中约 15% 的外来物种造成经济损失，15% 损害更广泛欧洲地区的生物多样性。这些统计数据可能表明，超出自然范围并且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外来物种的数量估计可能约有数万到几十万个分类。上文提及可公开访问的区域和全球数据集显示，许多分类群中的外来入侵物种已经通过包括电子商务在内的国际贸易引进。

66. 根据全球外来入侵物种方案伙伴关系，已利用全球侵入物种数据库、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侵入物种资料库、欧洲外来入侵物种网络和欧洲外来入侵物种清单，以及物种清单和筛选途径的渠道信息，对引进和扩散外来物种的途径进行了分类。这个信息资源由自然保护联盟侵入物种专家组维护。执行秘书考虑到这个信息，已拟定了外来入侵物种最常见引进途径的初步清单，提出了对其进行优先次序安排的标准，并确定了可用来管理或尽可能减少与 UNEP/CBD/SBSTTA/18/9/Add.1 号文件所载进入渠道相关风险的现有工具。

67. 此外，侵入生物学专家制定了依照其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对外来物种进行分类的概念性框架。<sup>19</sup>这个分类框架可适用于不同程度的生态复杂性以及不同的空间和时间范围。该框架可作为对上一段落所提及的引进和扩散外来入侵物种最常见途径的绘图结果进行优先次序安排的工具。

68. 关于介绍侵入过程的工具，最近的一项研究<sup>20</sup>提供了生物侵入的统一框架，该框架将最常用的引进框架的主要特征纳入可适用于所有以人类为媒体的侵入的单一概念模式。

69. 根据第 XI/28 号决定第 14 段，秘书处收集了缔约方的最佳做法、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国际标准和指南、风险评估工具，以及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其他组织编制的培训材料。已将该信息提交秘书处组织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和科咨机构第十七次会议会场的信息

<sup>12</sup> [www.i3n.org](http://www.i3n.org)。

<sup>13</sup> <http://apfism.net>。

<sup>14</sup> [www.hear.org/pier](http://www.hear.org/pier)。

<sup>15</sup> [www.europe-aliens.org](http://www.europe-aliens.org)。

<sup>16</sup> [www.nobanis.org](http://www.nobanis.org)。

<sup>17</sup> <http://www.cabi.org/isc>。

<sup>18</sup> <http://www.issg.org/database/welcome>。

<sup>19</sup> Blackburn, T.M.、Essl, F.、Evans, T.、Hulme, P. E.、Jeschke, J. M.、Kühn, I.、Kumschick, S.、Markova, Z.、Mrugala, A.、Nentwig, W.、Pergl, J.、Pysek, P.、Rabitsch, W.、Ricciardi, A.、Richardson, D. M.、Sendek, A.、Vila, M.、Wilson, J. R. U.、Winter, M.、Genovesi, P. 和 Backer, S., 即将于 2014 年出版的《根据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外来物种进行统一分类》。

<sup>20</sup> Blackburn, T. M.、Pzsek, P.、Bacher, S.、Carlton, J.T.、Duncan, R. P.、Jarosik, V.、Wilson, J. R. U. 和 Richardson, D. M., “生物侵入、生物学和进化趋势的拟议统一框架”第 26 卷（2001 年），第 333-339 页。

亭，并可通过《公约》的网站获取该信息。不过，仍需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充分解决上文第 59 和第 60 段列出的许多问题。

70.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前，将根据收集到的资料，编制关于应用现行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的非指令性实用工具包，以解决与引进外来物种相关的风险和管理引进渠道以防止这些物种的引进和扩散。将以各种形式，包括适当时候以电子学习模板提供该信息。

## 6. 沟通、教育和公众意识

71. 在第 VI/23 号决定\*第 26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查明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执行优先行动的主要科学、技术和公众意识障碍，并与相关的缔约方、国家和相关的组织合作，拟定解决这些障碍的办法。

72.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13 号决定第 13 段中，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指导原则 6，加大宣传和提高公众对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的认识。在第 IX/4B 号决定中，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针对淡水、海洋支持在各个层级为淡水、海洋和陆地环境部门，特别是农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部门以及园艺和宠物交易部门以及更普遍的运输、贸易、旅行和旅游部门的决策者和执行者开办提高意识方案。

73.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开展合作，编制支持提高认识的培训材料。另外，第 XI/28 号决定第 18 段请执行秘书探讨各种方法，以增进广大受众，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公众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认识、促进教育和形成这方面的信息。

74. 根据这项决定，执行秘书请不同网络和全球侵入物种信息伙伴关系的专家分享这一信息和最佳做法。已将该信息提交秘书处组织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和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会场的信息亭。

75. 在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沟通、了解和提高公众对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相关风险的认识的各项决定方面几乎没有取得进展。可能需要更多努力来提供公众和相关部门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上文第 2 节指出，通过紧急救援、援助和反应及国际发展援助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危险仍有待解决，这些活动也可称为旨在增进沟通、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的其他措施的重点。

## 7. 能力建设和执行活动

76. 除了关于合作，包括能力建设的指导原则 9，缔约方大会还在第 VI/23 号决定\*第 31 至第 34 段、第 VIII/27 号决定第 4 至第 6 段、第 IX/4A 号决定第 11 段和第 XI/28 号决定第 19 段授权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虽然能力建设措施的总体目标应是支持缔约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尤其是请涉及开发工具以加强边境管制当局和其他主管机构查明外来入侵物种或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能力的请求，目的是评估风险，并采取措施管理或尽可能减少外来入侵物种进入和扎根的风险，快速做出反应和执行管理措施，包括控制和根除已列为重点的外来入侵物种。

77. 要求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开展能力建设，以促进这些措施的一致性和互补性。请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成员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

78. 根据这些请求，执行秘书与其伙伴合作组织了一系列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以支持缔约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分别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在肯尼亚内罗毕为讲英语的非洲次区域讲习班、在泰国曼谷为东亚和东南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为阿拉伯地区、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为西非和中非，以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拉热窝为中欧和东欧举办了讲习班。

79. 各伙伴开展的相关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制定的关于压载水管理的能力发展方案（《2000-2007 年全球压载水管理方案》）、举办了关于国际贸易与外来入侵物种的研讨会（瑞士日内瓦，2012 年 7 月），并且可在网上访问相关研究<sup>21</sup>和简报<sup>22</sup>，以及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与拉姆萨尔区域中心合作，于 2014 年 10 月在韩国昌原为国家联络点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国家联络点组织的能力建设讲习班，这次讲习班将特别探讨亚洲用以防止、根除、控制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指南。

80. 在埃塞俄比亚、加纳、乌干达和赞比亚，2005 至 2009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下，实施了关于“消除阻碍非洲侵入植物管理”的一个四年期项目。

81. 新西兰政府、侵入物种专家组、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其他伙伴制定了关于岛屿国家外来入侵物种的国际合作倡议。岛屿国家和拥有岛屿的国家发出需要更加努力管理入侵物种的呼吁后，于 2002 年发起了该倡议。该倡议旨在通过参与和支持活动，借助全球入侵物种数据库共享信息，提供为当地项目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同行审议，以及提高有关入侵物种对岛屿生物多样性和生计的影响及管理外来物种的机会的认识，促进合作和加强防止和管理岛屿外来入侵物种的能力，并已在强化入侵物种网络方面取得了进展。<sup>23</sup>

### 三. 关于外来入侵物种今后工作的考虑

#### 1. 现状、趋势和挑战综述

82.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四版下关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 的技术文件草案总结称，目前极少生态系统没有外来物种，外来物种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侵入。例如，该文件指出，1970 至 2007 年，欧洲的外来入侵物种（例如，地中海海洋、哺乳动物和淡水）数量增加了 76%，中国和北美的外来入侵物种数量也在增多，据估计，欧洲和北美脊椎动物的成功侵入占已确定的所有引进外来物种的 50%，占扩散的已扎根物种的 50%。

83. 在全球范围内，自上一份《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以来，在对外来入侵物种施加方面没有任何改进。尽管在一些领域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例如，已在全世界岛屿上成功根除了超过 784 个外来脊椎动物物种，仅有 88 例失败），然而，如果不采取任何措施，贸易和运输的快速发展和增多将把更多的外来入侵物种带到新的生物地理区域。因此，已开展的活动仍然不足以确保充分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尤其是在实施抵御入侵物种的行动方面。

<sup>21</sup> [www.standardsfacility.org/Files/IAS/STDF\\_IAS\\_EN.pdf](http://www.standardsfacility.org/Files/IAS/STDF_IAS_EN.pdf)。

<sup>22</sup> [www.standardsfacility.org/Files/Briefings/STDF\\_Briefing\\_No9\\_EN\\_web.pdf](http://www.standardsfacility.org/Files/Briefings/STDF_Briefing_No9_EN_web.pdf)。

<sup>23</sup> [www.issg.org/cii](http://www.issg.org/cii)。

84. 技术文件草案指出，虽然已经确定了数十万外来物种和数万侵入物种，但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特性的定义似乎存在某些问题，还需要更多关注外来物种的进入和影响之间的时间滞差问题。该文件建议新的努力应关注全球范围内的特征、影响和风险评估。

85. 还进一步指出，过去几年在查明进入途径方面大大改善，不过许多现有文献资料总体上关注某些地区、生物分类或市场。

86. 技术文件草案总结称，存在根据边境植物检疫措施通过的生物安全政策的实例。然而，外来入侵物种数量庞大，以及采取严格的生物安全措施的成本，使许多国家采取了关注监管或禁止重点外来入侵物种、选择性分析外来入侵物种扎根可能造成的风险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政策。用来选择控制或根除外来物种的其他标准包括可行性、持久性和成本效益，但还需将其他因素纳入（例如受气候变化的影响）。

87. 据称，随着时间的推移，为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包括直到最近仍认为不可能根除的物种的控制或根除措施已大大增多，但仍有巨大的数据空白。新的引进渠道数量的增幅仍大大高于根除的数量，表明有必要在措施方面进一步努力，以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进入和扎根。外来入侵物种的扎根率逐渐增加，这主要是由于随着国际贸易和人口密度的增加，与此相关的物种的进入率增加。

88. 建议采取以下行动，以便利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

(a) 编制自由访问的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资源，按优先次序排列侵入物种及其进入渠道，以便通过专家和各国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进行管理；

(b) 按优先次序排列管理的主要渠道，例如活体植物和动物贸易、运输工具/传播和偷渡，以防止和尽可能减少外来入侵物种扎根和扩散的风险；

(c) 制定和实施及早发现和快速反应措施；

(d) 开发决定支持工具，例如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分析和成本效益分析工具，以便有效应用管理措施，同时考虑可能加剧生物侵入的气候变化和土地利用变化的复杂性；以及

(e) 促请采用综合办法在边境前后应用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害虫和疾病的措施。

## 2. 在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89. 如上文第二节讨论过的那样，缔约方大会为解决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危险提供了丰富指导。此外，其他文书和组织，尤其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开发了许多相关工具和标准。然而，似乎并非所有缔约方都可使用现有指南和标准。因此，根据第 IX/5 号决定第 17 段的请求，为缔约方大会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各项决定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制定的相关指南和标准制定一个指南，可作为今后工作的重点。

90. 此外，需更好地了解与军事活动、紧急救援、援助和反应以及国际发展援助有关的不同进入渠道，并采取努力解决这些问题。迄今已采取的努力不足以解决这些危险。

91. 关于国际合作，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正为协助缩小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国际监管框架的欠缺和不一致之处提供了有效论坛。不过，在与其他里约公约方面仍有

开展更多国际合作的可能性，尤其是在采取措施适应气候变化和恢复生态系统的背景下。此外，联络小组可更多地关注水生环境，包括海洋生态系统中的外来入侵物种。

92. 可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与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 ICPM-7/2005 号建议所建议的活动开展更多合作，以实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下现有机制的最大潜力。

93. 关于具体工具和措施，可鼓励缔约方充分利用现有工具来确定要控制、管理和根除的重点物种，充分利用现有的风险分析标准，并充分利用可用的就地监测、控制和根除措施，包括生物控制措施，其中包括适当的防范措施。标注出活体有机体集装箱对生物多样性的可能危害，可将其作为展示风险评估结果的工具。

94. 可开发协助做出决策和排列优先次序的新工具，例如管理措施的成本效益分析工具，其中包括关于生物地理环境和国情的相关指南。此外，快速物种鉴定服务（例如选定分类的 DNA 条形码）可支持边境管制当局和该领域的利益攸关方及早发现外来入侵物种。另外，由于更加重视《公约》规定的生态系统恢复，以支持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5，并且根据第 XI/16 号决定，可能还需要更多工具和指南，以将侵入物种的控制和根除纳入恢复生态系统的各项战略、计划和方案。

95. 在提高对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相关风险的认识方面，需做出重大努力。需采取努力，以进一步教育公众了解这些风险。例如，开展运动可揭示外来入侵物种对旗舰或魅力无限的物种和地方的影响。可鼓励土著和当地社区及民间科学家更系统地报告外来物种事件，以协助及早发现、做出快速反应和根除外来物种。

96. 此外，提高认识活动应瞄准发展界，以支持防止外来入侵物种通过紧急救援、援助、反应和国际发展援助进入。

97. 另外，增进生物分类机构和环境部门之间的合作，可帮助解决无意识地保护外来入侵物种所带来的风险和术语不一致问题，后者进一步加剧了与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风险。

#### 四. 建议通过的建议

98.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将以下要素纳入其关于为支持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 提供进一步指导的各项决定：

##### *缔约方大会*

1. *敦促* 各缔约方并*请* 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认识到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人类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潜在危害；

2. *欢迎* 建立全球外来物种信息伙伴关系，*赞赏地承认*其成员免费、公开访问标准化的外来入侵物种和全球进入渠道信息的贡献；

3. *邀请* 自然保护联盟外来物种专家组和其他技术伙伴继续完成关于进入渠道的分析工作，并根据其影响程度对外来物种进行统一分类；

4.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制定或更新其国际或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战略时考虑：

(a) 有效利用沟通战略、工具和方法，以提高对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相关风险的认识，包括通过将信息传达给不同部门和受众；

(b) 利用关于外来入侵物种风险分析的现有指南，包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写的指南；

(c) 利用 UNEP/CBD/SBSTTA/18/9/Add.1 号文件所载侵入物种的进入渠道分类、将侵入物种进行优先次序安排的考虑因素和侵入物种管理的现有工具综述，包括旨在增强数据库的互操作性的工具；

(d) 确定外来入侵物种的进入渠道，并对其进行优先次序安排，同时特别考虑到外来入侵物种进入的频率和影响程度；

(e) 确定、按优先次序安排和共享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以便根据成本效益分析，并借鉴全球侵入物种信息伙伴关系提供的信息，控制、管理和（或）根除外来入侵物种；

(f) 借助相关风险分析，利用包括生物控制措施在内的一系列广泛措施以及包括在生态系统恢复努力背景下的决策支持工具和指南，控制和根除外来入侵物种；

(g) 建立国家侵入物种伙伴关系，其成员包括相关机构和单位，包括学术界、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私营部门实体的专家，目的是确保采取统一办法解决外来入侵物种；

(h) 与通过发展援助、恢复、科学研究相关方案无意识引进的外来物种相关的风险以及之前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各项决定确定的其他欠缺之处。

5. 请 执行秘书：

(a) 为关于外来物种的鉴定的能力建设提供便利，包括采取快速办法，以支持《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

(b) 与相关组织合作，为评估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以及为对根除和控制措施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开发工具。

-----